



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时间表出炉 普通文理科本科一二批次7月1日开始填报

星报讯(记者 于彩丽) 6月14日,省教育厅发布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各科类各批次志愿分段填报时间表。记者获悉,文理科本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提前批填报时间为6月27日8:00至29日17:00,普通文理科本科院校第一、第二批次填报时间为7月1日8:00至7月4日17:00,普通文理科高职(专科)院校填报时间为7月6日8:00至9日17:00。

为确保志愿数据安全,志愿填报期间,志愿填报系统将绑定各填报点IP地址,考生只能在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地点填报。

考生在充分了解院校招生章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成绩、身体条件、本人志向等,可在志愿《预填表》上先整理好自己的志愿。《预填表》由学校发放,考生也可以自行在安徽招生考试网(www.ahzsks.cn)公告栏中自行下载打印。在填报时间段内,按照事先填好的志愿预填表内容,由考生本人上网录入志愿信息,志愿录入完成核对无误后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任何人不得修改。因考生录入错误导致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省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应仔细阅读《报考指导》(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地方专项等部分招生计划在省考试院网站发布)中相关内容以及招生院校招生章程,充分了解相关专业对身体条件、分数要求、语种要求、面试等各方面要求后再填报志愿。

部分专业对身高、视力、色觉均有要求,请考生参照自己的《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仔细阅读院校招生章程、《报考指导》等公布的专业招生要求或咨询招生院校后再行填报。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的考生须将院校志愿填在院校所在批次的A志愿位置,否则无法录取。

报考军校、公安、司法等有面试、体检、政审、体能测试等特殊要求的院校,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导》或省考试院网站相关信息,充分了解报考条件后再行填报。其中公安、司法类院校(专业)的国家专项计划列入提前批次,与公安、司法类院校普通专业不可兼报,在其普通专业投档前单

独投档录取。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免费医学定向等招生类型对户籍、学籍等有一定要求,请务必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以免入学时因不符合要求被退学。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科相应批次各有关高校投档分数线以下40分,在本科相应批次录取结束后单独投档录取。填报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专业志愿的考生,在志愿填报后须根据当地招办的安排,签订《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否则无法投档录取。请向招生院校充分了解有关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相关政策后再行填报。

部分艺术类院校(专业)对文化课成绩、专业课成绩等有特殊要求,请仔细阅读招生院校招生章程和《报考指导》或咨询招生院校后再行填报。

志愿填报时间表

批次	时段
文理科本科提前批(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高职(专科)提前批和艺术、体育类各批次。	6月27日8:00至29日17:00
普通文理科本科院校第一、二批。	7月1日8:00至7月4日17:00
普通文理科高职(专科)院校批。	7月6日8:00至9日17:00

征集志愿填报时间表

批次	时段
文理科本科提前批	7月11日10:00至16:00
文理科本科第一批	7月22日10:00至16:00
文理科本科第二批	7月29日10:00至16:00
文理科高职(专科)批	8月8日10:00至16:00
艺术类第二批(本科)	7月18日10:00至16:00
艺术类第三批(本科)	7月25日10:00至16:00
艺术类第四批(高职<专科>)	8月6日10:00至16:00
体育类第一批(本科)	7月17日10:00至16:00
体育类第二批(高职<专科>)	8月4日10:00至16:00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咨询周活动 将于6月22日至28日举行

星报讯(记者 于彩丽) 为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强招生信息公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宣传服务工作,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教育部将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举办“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咨询周”活动。考生可于6月22日~28日登录平台(网址为<https://gaokao.chsi.com.cn>)参与文字问答或视频直播咨询活动。

安徽中考体育科目分值将逐步提高

星报讯(记者 江锐) 日前,安徽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启动体育素养在高校招生中的使用研究;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

《意见》提出,将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质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游泳课。支持大中小学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地、各校根据实际制定体育教师在课外辅导和组织竞赛活动中的课时和工作量计算等补贴政策,配备必要的体育教学装备,落实体育教师工作服装待遇。

《意见》提出,建立完善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大学)、跨区域(校、县、市、省)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周末组织校际比赛、假期组织跨区域及全省性比赛。学校要以班级、年级或社团、俱乐部等为单位开展校内竞赛、校际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级运动会或体育节。

我省教育、体育部门将联合在高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并进一步规范项目布局、招生规模、入学考试、考核评价等。具备推免权的高校,对在大学期间取得优异运动成绩的高水平运动员,可优先推免其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

无偿献血 无上光荣

市场星报
公益广告